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2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